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回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05号）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进行回复，我们作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第一至四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加速推进，灰岩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与此前非公开发行披露的募投项目相关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的情况。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对原募投项目未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原项目的顺利实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方向与原募投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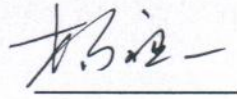
3、合作方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有矿山开发经营经验和履约能力；合作开发的具体模式具有可行性；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项目的具体内容具有可行性，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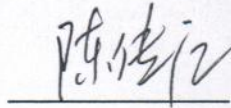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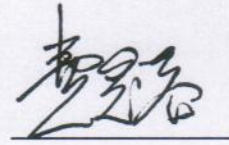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杨祖一



陈传江



费蕙蓉

2017年6月9日